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第三季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0,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3.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8,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3%。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13分（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5.17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4,527	89,457	220,623	195,058
利息收入	3	34,638	31,329	96,328	76,098
利息開支	6	(1,952)	(1,259)	(11,468)	(1,259)
利息收入淨額		32,686	30,070	84,860	74,839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49,889	58,128	124,295	118,960
		82,575	88,198	209,155	193,799
其他收入	5	2,534	648	11,918	4,5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387)	(19,231)	(46,864)	(37,7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7	—	26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32)	—	(437)	—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及 可轉換債券之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	(2,580)	—
提早贖回公司債券之虧損		(2,289)	—	(2,289)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73)	(3,988)	(2,891)	(16,866)
除稅前溢利	7	61,925	65,627	166,038	143,673
所得稅	8	(16,475)	(18,545)	(46,511)	(38,076)
期內溢利		45,450	47,082	119,527	105,5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1,282	1,291	2,222	2,0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1,10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732	48,373	122,852	107,69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050	46,726	108,708	105,248
非控股權益	5,400	356	10,819	349
	45,450	47,082	119,527	105,597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61	48,017	111,105	107,345
非控股權益	6,171	356	11,747	349
	46,732	48,373	122,852	107,694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88分	(經重列) 2.23分	5.13分	(經重列) 5.17分
攤薄	1.83分	2.16分	4.99分	4.96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期間於營業額中已確認收入的各项大類目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1,411	1,813	5,753	7,579
— 利息收入	495	205	1,403	1,220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 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624	767	1,759	1,860
— 利息收入	155	101	436	283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22,566	18,139	67,387	43,192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2	106	24	296
— 利息收入	-	3	3	10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952	3,590	3,656	12,924

3. 營業額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4,635	-	6,241
— 利息收入	-	1,970	-	2,493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433	-	15,907	-
	34,638	31,329	96,328	76,098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9,889	58,128	124,295	118,960
營業額	84,527	89,457	220,623	195,058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租租金收入	-	72	-	211
銀行利息收入	449	535	1,277	1,058
政府津貼	-	-	6,350	2,800
出售其他資產收益淨額	9	-	9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053	-	3,224	-
其他	1,023	41	1,058	466
	2,534	648	11,918	4,535

6.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可轉換債券利息
公司債券利息
已收按金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466	–	2,190	–
(2,840)	–	–	–
3,341	764	9,141	764
(15)	495	137	495
1,952	1,259	11,468	1,25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10	3,752	11,474	9,022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供款	300	147	656	36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73	3,988	2,891	16,866
	<u>5,883</u>	<u>7,887</u>	<u>15,021</u>	<u>26,25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	11	56	50
折舊	573	294	1,567	512
匯兌虧損	686	2,263	2,622	7,102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807	779	4,156	1,939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5,580	18,271	44,663	36,120
— 香港	487	(124)	606	1,179
遞延稅項	408	398	1,242	777
	16,475	18,545	46,511	38,07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050,000元及人民幣108,7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726,000元及人民幣105,2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127,000,000股及2,119,905,10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重列）：分別為2,100,000,000股及2,037,494,505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10.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050,000元及人民幣108,7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726,000元及人民幣105,2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185,627,752股及2,177,959,034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重列):分別為2,160,995,695股及2,119,963,945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870	256,200	8,494	183,555	766	23,733	-	(8,861)	40,000	653,757	3,783	657,520
期內溢利	-	-	-	108,708	-	-	-	-	-	108,708	10,819	119,52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1,294	-	-	-	-	1,294	928	2,222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1,103	-	-	1,103	-	1,1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708	1,294	-	1,103	-	-	111,105	11,747	122,85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827	9,055	-	-	-	(329)	-	-	-	10,559	-	10,3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9,601)	-	-	-	-	-	-	-	(29,601)	-	(29,601)
發行紅股	29,852	(29,852)	-	-	-	-	-	-	-	-	-	-
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	-	-	-	131	-	(131)	-	-	-	-	-	-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	-	(617)	(617)	-	(61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2,891	-	-	-	2,891	-	2,891
法定儲備金的分配	-	-	616	(616)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649	236,702	9,110	291,778	2,060	25,970	1,103	(8,861)	39,383	747,894	15,510	763,40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8	4,820	-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期內溢利	-	-	-	105,248	-	-	-	-	-	105,248	349	105,5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2,097	-	-	-	-	2,097	-	2,0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248	2,097	-	-	-	-	107,345	349	107,694
非控股權益注減	-	-	-	-	-	-	-	-	-	-	1,476	1,4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6,106)	-	-	-	-	-	-	-	(26,106)	-	(26,10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507	120,363	-	-	-	-	-	-	-	128,460	-	128,46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16,866	-	-	-	16,866	-	16,8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870	256,322	8,494	145,970	3,825	21,686	-	(8,861)	40,000	617,306	1,825	619,1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廣泛融資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中國中央政府為應對經濟放緩而開始放寬其貨幣政策。於首三個季度內，儘管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增加，銀行業的資金尚無法滿足該等於中國（為最大的新興發展中市場之一）的公司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不同融資選擇對於有意投資及維持穩定增長的有實力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具吸引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對營商及監管環境轉變引致的波動所造成的不利風險仍極為謹慎。為抵銷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更專注於向悠久業務以及財務往績良好的優質客戶提供期限更長且規模更大的委託貸款。本集團非常注重風險管理，同時明白長期穩定性較短期業績重要。本集團已綜合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面臨的風險因素，並已採用更嚴格的貸款審批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要求若干借款人之責任須透過對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股份押記作抵押，從而更好地監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具競爭優勢的融資服務繼續帶來可持續盈利。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仍來自其核心業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5%及56.3%。同時，重慶的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的貢獻持續增長，而此項新業務營運於回顧期內貢獻總收入約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其第二批以人民幣計值債券。完成發行人民幣200,000,000元債券將為本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並奠定更穩固的盈利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5,100,000元增長13.1%至人民幣220,600,000元。憑藉去年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債券的額外資金，本集團的總收入於回顧期內能夠維持雙位數增長。然而，更嚴格控制貸款審批程序導致收入增長放緩。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將其貸款組合調整為較大額之貸款（如委託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因此，小額典當貸款之比例已有所下降。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8,800,000元減少18.7%。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表現依然強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67,400,000元，較上年度期間的人民幣43,200,000元大幅增長56.0%。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其利潤較低的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700,000元為來自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約71.7%乃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於中國提供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所致。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設立的重慶業務錄得大幅增長，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收入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最大部份，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9,000,000元增加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300,000元。此業務增幅放緩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轉介客戶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放款人產生的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00,000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增長162.8%主要來自政府授予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以鼓勵企業擴充的津貼人民幣6,400,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人民幣3,2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及人民幣46,900,000元。增長約24.0%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期內溢利

隨著第三季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1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攀升至人民幣10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00,000元增長3.3%。

展望

現今營商環境不斷快速轉變，而傳統經濟週期正在縮短並愈趨細分。中國中央政府已將於二零一一年的緊縮貨幣政策改變為於二零一二年的較為寬鬆政策措施。本集團一直準備應對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而其業務模式於產生可持續收入的同時亦令其可為增長作出投資。相對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快速取得資金及多種融資解決方案而強化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已於市場上與日益增加的重複客戶或獲轉介者建立聲譽及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以透過成立重慶辦事處而進行地域擴張實屬上策。因此，本集團已成功地擴展其核心的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業務，而此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部份與日俱增。為取得具更佳回報的自然增長，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業務擴展機會（包括併購）以進軍具吸引力的市場。

內部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濃厚的風險管理文化，在減少次要範疇成本的同時透過為增長作出投資而實現最佳及有序的資源分配。本集團相信，其綜合努力將有助於為未來增添動力，而其多平台融資服務的業務模式已為實現長期增長作好準備。董事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並為本集團創造更美好未來。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借款人A」）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資金A」）以轉借予借款人A，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而其現正開發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總建築面積約為271,000平方米之商業樓宇。借款人A過往與本集團概無拖欠記錄。下文「貸款A」所述之借款人B持有借款人A之註冊資本之76.92%或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7,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委託貸款A」）。

利息：

委託貸款A之應付利率將介乎每年22%至24.4%。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續)

服務費：

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岩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岩」)已與借款人A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岩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協助借款人A透過委託資金A取得貸款而向借款人A收取介乎每月1%至3%之服務費。

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A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委託貸款協議A當中之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借款人A償還，尚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A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餘額之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該抵押：

委託貸款A將以位於浙江省金華市之一幢商業大廈(「該等物業」)之3,237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及根據借款人A與世界最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之一就總建築面積約為22,906平方米之該等物業之兩層訂立之租賃協議而將予產生之租金收入就借款人A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作出抵押(「抵押A」)。倘借款人A違約，則貸款代理將協助峻嶺顧問收回委託貸款A之全額(包括強制執行抵押A)。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外，抵押A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續)

擔保：

借款人A之一間關連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及借款人A之法定代表及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向峻岭顧問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

償還：

委託貸款A及與委託貸款協議A有關之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A未能於委託貸款A到期時償還之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A於委託貸款A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償還款項轉賬至峻岭顧問於貸款代理之賬戶。借款人A不得直接向峻岭顧問償還委託貸款A及與委託貸款協議A有關之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A未能於委託貸款A到期時償還之罰款(如有))。

預付款：

待借款人A與峻岭顧問協定及向峻岭顧問及貸款代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借款人A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委託貸款A之部份或全部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向實體作出墊款（續）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高」）與借款人（「借款人B」）訂立一項為期六個月之貸款協議，據此，滙高已同意將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800,000元）之貸款（「貸款A」）借予借款人B，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B由持有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寶機控股有限公司（「寶機」）之30%權益之股東轉介予本集團。借款人B持有上述之委託貸款A之借款人A之註冊資本76.92%或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7,000,000元）。

委託貸款A及貸款A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98,800,000元，其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之8%。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800,000元）連同向借款人A借出之委託貸款A之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約8.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3,400,000元之約12.9%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人民幣750,200,000元之約13.2%（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貸款A透過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之外部借款（毋須提供擔保）提供資金。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A」)(續)

利息：

貸款A之利率乃介乎每年12%至14%。利息須每月支付。

服務費：

顧問協議I

根據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I」)，借款人B須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下列費用：

- (i) 於成功訂立貸款A時支付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成功費，其於收取貸款A當日到期及應付；
- (ii) 按貸款A之1%至1.5%計算之每月顧問費，其須由借款人B於顧問協議I之期限（除非貸款A根據貸款協議A延期，否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應付；及
- (iii) 倘貸款A之任何部份仍尚未償還或顧問協議I於顧問協議I之六個期間屆滿後獲延期，則須支付按尚未償還之貸款A之2.5%至3%計算之每月顧問費。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A」) (續)

服務費：(續)

顧問協議II

根據寶機與借款人B訂立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II」)，借款人B須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下列費用：

- (i) 按貸款A之1%至1.5%計算之每月顧問費，其須由借款人B於顧問協議II之期限(除非貸款A根據貸款協議A延期，否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應付；及
- (ii) 倘貸款A之任何部份仍尚未償還或顧問協議II於顧問協議II之六個期間屆滿後獲延期，則須支付按尚未償還之貸款A之1%至1.5%計算之每月顧問費。

該貸款期限：

自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貸款A須於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30日內提取。

抵押：

借款人B於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乃以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i) 借款人B之實益擁有人就借款人B所有已發行股本以滙高為受益人設立之兩項股份押記；及
- (ii) 借款人B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之兩份以抵押方式轉讓貸款文件，以向滙高轉讓借款人B結欠實益擁有人之所有貸款作為抵押(「抵押B」)。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A」) (續)

擔保：

借款人B之實益擁有人已向滙高提供兩項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B於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

償還：

與貸款協議A有關之貸款A須由借款人B於貸款A期限屆滿時償還予滙高。

預付款：

倘已取得滙高之書面同意，借款人B可於貸款A期限屆滿前預付貸款A之全部款項之一部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3.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借款人C」)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資金B」)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C，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貸款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貸款B」)。

利息：

委託貸款B金額之應付利率將介乎每年22%至24.4%。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3.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續)

服務費：

深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環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協助借款人C透過委託資金B取得貸款而向借款人C收取介乎每月2%至4%之服務費。

該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委託貸款B將以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具有土地使用權之面積為45,86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217,000平方米之商業物業(「抵押C」)就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作出抵押。倘借款人C違約，則貸款代理將協助峻岭顧問收回委託貸款B之全部金額(包括強制執行抵押C)。於本報告日期，抵押C已作出其他抵押，而有關抵押之金額已於估計下文「信貸風險」一段所載之貸款價值比率時扣減。

擔保：

借款人C之法定代表及實益擁有人已分別向峻岭顧問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3.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續)

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B，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利率計算之月息須由借款人C向貸款代理支付。委託貸款B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B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C未能於委託貸款B到期時償還之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B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償還款項連同所有已收借款人C之利息(經扣除適用稅項後)轉賬至峻岭顧問保存於貸款代理之賬戶。

預付款：

待取得峻岭顧問之同意及向貸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借款人C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委託貸款B或延遲償還委託貸款B。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峻岭顧問與借款人C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7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資金C」)以轉借予借款人C，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峻岭顧問與借款人C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貸款代理I」)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先前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同意向貸款代理I委託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C。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先前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C作出之委託貸款B、委託貸款C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之其他墊款之仍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其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之8%。

委託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委託貸款C」)連同根據委託貸款協議B及先前委託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C之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0億元之約13.3%、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3,400,000元之約21.0%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人民幣750,200,000元之約21.3% (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

利息：

委託貸款C金額之應付利率乃介乎每年21%至23%。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續)

服務費：

由峻岭顧問管理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銀通與借款人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銀通就於生效日期協助借款人C透過委託資金C取得委託貸款C而向借款人C收取介乎每月1%至3%之服務費。

該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C之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乃以借款人C之實益擁有人以峻岭顧問為受益人就借款人C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設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抵押D」)。根據借款人C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借款人C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5,900,000元(相等於約629,400,000港元)(「資產淨值」)。

根據借款人C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借款人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2,500,000元(相等於約637,500,000港元)，其中資產主要包括抵押C及應收賬款，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付賬款。

除先前委託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抵押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向銀行就抵押C作出其他抵押，而有關抵押之金額已於估計「信貸風險」一段所載之貸款價值比率時扣減。

向實體作出墊款（續）

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續）

擔保：

借款人C之法定代表及實益擁有人已分別向峻岭顧問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

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C，借款人C須向貸款代理支付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利率計算之月息。委託貸款C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C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C未能於委託貸款C到期時償還之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C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償還款項連同所有已收借款人C之利息（經扣除適用稅項後）轉賬至峻岭顧問保存於貸款代理之賬戶。

預付款：

待取得峻岭顧問之同意及向貸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借款人C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委託貸款C或延遲償還委託貸款C。

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著重於準確估值抵押品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及就最高50%之貸款價值比率釐定貸款金額，致使抵押品本身就貸款提供超額抵押。本公司亦依賴眾多資料來源以釐定估值，包括研究近期之官方房地產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僱員過往於存放類似抵押品之經驗。除內部估值外，就未能根據上述資料來源釐定市場價值之房地產而言，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委聘獨立專業房地產估值師以就抵押品編製詳細報告。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信貸風險 (續)

委託貸款A及委託貸款B乃根據本公司僱員就借款人A及借款人C分別提供之抵押A及抵押C進行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考於類似位置之類似物業之市場價值而授出。

貸款A乃根據本集團就根據貸款協議A提供之抵押B進行之信貸評估並參考借款人B及借款人A之財務狀況 (包括借款人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以及於類似位置與借款人A所擁有物業類似之物業之市場價值) 而授出。

委託貸款C乃根據本集團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C提供之抵押D進行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考借款人C之財務狀況及包括借款人C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授出。

上述抵押各自之貸款價值比率低於50%，此乃符合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此外，倘該等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等抵押不能就該等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則峻岭顧問及滙高有權要求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宣佈該等貸款、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1,000,000 (L) ⁽²⁾	31.55%
丁鵬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28%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90%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90%
沈 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90%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上海銀通 之股權	佔
			上海銀通股權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 (L) ⁽²⁾ 22,000,000元	5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權由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權數額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0 (L) ⁽²⁾	31.55%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636,222,400 (L) ⁽³⁾	29.91%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 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³⁾	29.91%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³⁾	29.91%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³⁾	29.9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116,193,600 (L) ⁽⁴⁾	5.46%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193,600 (L) ⁽⁴⁾	5.4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權益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任德章先生擁有Integrate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發行紅股前之 每股行使價	於發行紅股後之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因發行紅股 而產生之調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李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4,800,000	960,000	-	-	5,760,000
					16,000,000	3,200,000	-	-	19,200,000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4,800,000	960,000	-	-	5,760,000
					16,000,000	3,200,000	-	-	19,2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				
			紅股前之 每股行使價	紅股後之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因發行紅股 而產生之調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沈麗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6,7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6,7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4,800,000	960,000	-	-	5,76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6,000,000	3,200,000	-	-	19,200,000
僱員									
丁錫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6,7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5,600,000	1,120,000	-	-	6,7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4,800,000	960,000	-	-	5,76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6,000,000	3,200,000	-	-	19,200,000
總計					64,000,000	12,800,000	-	-	76,8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乃因發行紅股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調整。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發行 紅股前之 每股行使價	於發行 紅股後之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因發行紅股 而產生之調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梁浩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0港元	1.0050港元	500,000 ⁽¹⁾	100,000	-	-	600,000
劉錦祥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0港元	1.0050港元	500,000 ⁽¹⁾	100,000	-	-	600,000
李思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0港元	1.0050港元	500,000 ⁽¹⁾	100,000	-	-	600,000
					1,500,000	300,000	-	-	1,8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0港元	1.0050港元	2,570,000	414,000	-	(500,000)	2,484,000
					2,570,000	414,000	-	(500,000)	2,484,000
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0港元	1.0050港元	33,200,000 ⁽¹⁾	6,640,000	-	-	39,84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0港元	-	17,500,000 ⁽¹⁾	-	-	(17,500,0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0港元	0.4725港元	35,000,000 ⁽¹⁾	6,000,000	-	(5,000,000)	36,000,000
					85,700,000	12,640,000	-	(22,500,000)	75,840,000
總計									
					89,770,000	13,354,000	-	(23,000,000)	80,124,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 (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乃因發行紅股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發行與上海銀通之股東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曾於回顧期內動用彼等各自的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因此舉所賺取利息收入可令彼等為各自的閒置資金取得相對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宝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宝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